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進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進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一、(一)「被告鍾進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鍾進益於偵訊時之自白」，另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鍾進益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是其對前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自應於駕駛時注意遵守。又案發當時路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足憑，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沿高雄市岡山區大莊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莊路60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因而與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之告訴人陳松輝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肇致本案事故，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告訴人於案發後就醫急診，經診斷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有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

01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亦屬明確。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
03 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
07 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述犯行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
08 肇事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9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
10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12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13 事故，使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
14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目前
15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及就其行為所致損害
16 予以適度賠償等情；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
17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
18 認過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
19 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又甄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1207號

07 被 告 鍾進益 (年籍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進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大莊路東往西方向行
13 駛，行經該路段與大莊路60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1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
15 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6 及此，貿然前行，適陳松輝(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
17 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
18 駛在前，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陳松輝人車倒地，並受有左
19 側腕部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陳松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 23 (一)被告鍾進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陳松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25 (三)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6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
28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9 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47
30 張、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圖畫面6張。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謝 欣 如